

大型活動

停

看

聽

談「公共意外責任險」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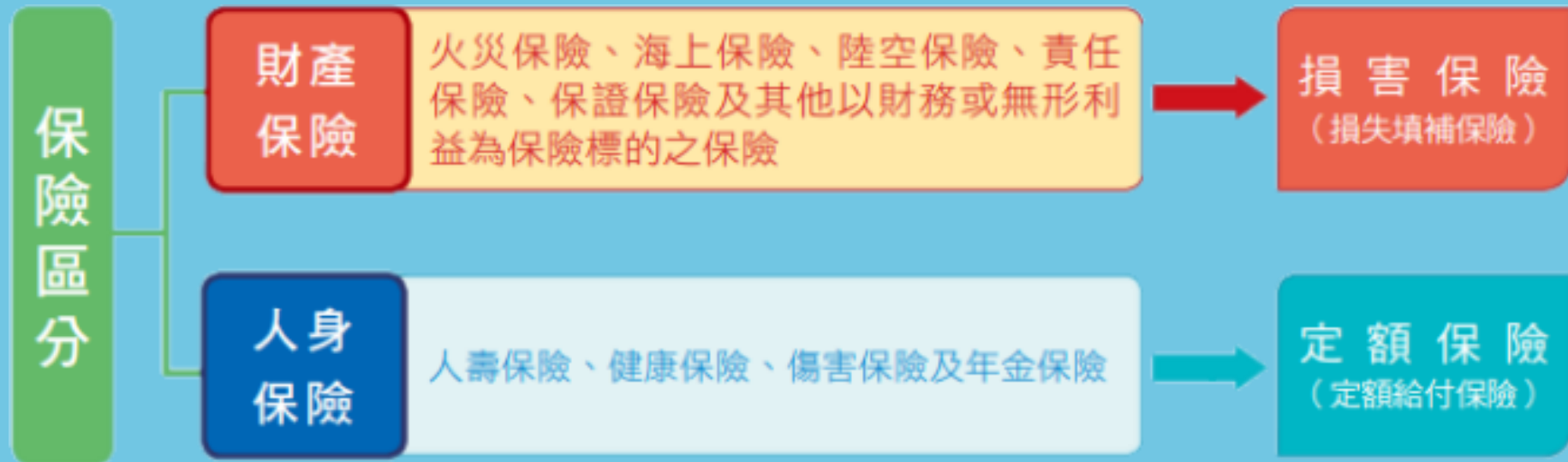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和民間在86年共同舉辦一場試圖創下金氏世界紀錄的拔河比賽，因繩索繃斷，造成數十名參賽者輕重傷的事故；104年在八仙樂園舉辦的「ColorPlayAsia—彩色派對」活動中，發生粉塵暴燃，造成15死484傷。不同的個案，但同樣因為事前未為參與者投保適當保險，以致傷亡者無法藉由責任保險獲得合理權益保障，甚至政府後續得負擔高額賠償金及醫療費用。

因此，當政府機關委託民間機構辦理活動時，有關保險部分應如何約定，包括投保險種、誰有投保義務、如何界定適當的投保金額、理賠時何人享有請求權等，均應加以釐清。

保險契約之類型

以保險法之立法架構而言，可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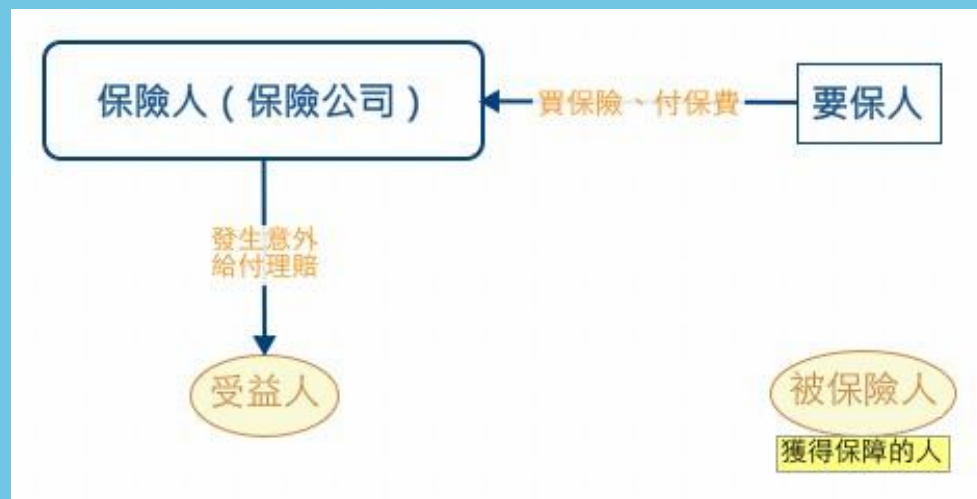
依損失是否為經濟上可得估計，將保險契約分為「**損害保險（損失填補保險）**」及「**定額保險（定額給付保險）**」。原則上財產保險都屬於損害保險，只不過其中之消極保險（例如責任保險），在訂契約時無法確定保險標的之價值，須俟保險事故發生後始得加以計算；而生命、身體、健康所受之抽象損害，因無法以金錢加以估計，必須事先約定賠償金額，故屬定額保險。

辦理活動應投保之保險種類為「**公共意外責任險**」，所謂「**責任保險**」指的是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目的主要為**承擔被保險人對第三人的賠償責任**，填補「**被保險人**」之經濟損失，附帶兼有保障「**受害第三人**」之效果。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保險契約之當事人一方為「**保險人**」，即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另一方為「**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惟於採購契約中，究應以誰為「**被保險人**」而有賠償請求權，以公共意外責任險為例，是「**廠商**」或「**機關**」？或兩者共同列為被保險人？有無必要列「**受益人**」？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6月5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4730號函：「避免機關列為共同被保險人後，其不得同時為第三人，而無法受責任保險所保障，是以，機關亦不列為共同被保險人」，故應以「廠商」為被保險人。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4月8日金管保二字第09802522050號函：「財產保險之功能在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填補被保險人損失，並無另行約定『受益人』之必要」。

在106年發生的蝶戀花賞櫻團翻車意外中，旅行社雖有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哥哥卻無法申請因意外傷亡妹妹的保險理賠，透過媒體報導引發各界爭議，此乃因民法第194條規定：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而哥哥為旁系血親，並未受有損害，旅行社對之既然不負賠償責任，保險公司自亦無理賠責任。



此外，辦理活動通常除主辦方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外，各縣、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要求營業處所業者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以新北市為例，訂有《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該條例明令企業經營者應就其提供之消費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違反者得處以罰鍰。

86年的「拔河斷臂」事件，當時因未於事前辦妥保險事宜，以致臺北市政府負擔高額賠償金。104年的八仙塵暴事件，活動主辦單位及八仙樂園雖事前分別向2家產險公司投保，然單一事件之理賠上限為5,000萬元，近500人傷亡，每人平均只獲賠10萬元，完全不符所需。



News

八仙樂園塵爆

聞焦點：塵爆

八仙向平安投保 兩千萬
瑞博國際旅行社向保險商投保三千萬
總賠償金 五千萬
傷患498人

高傷者新聞 北市法務局提供家屬法律諮詢

死

保險理賠5千萬 每人只能分10萬?!

投保金額之規劃

● 營業處所業者

依《新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公告「新北市消費場所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規定每一個人身體傷亡為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為1,500萬元（特定場所為3,000萬元），每一事故財產損失為200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3,400萬元（特定場所為6,400萬元）。

惟衡諸以往公安意外衍生之求償個案，前開二者保額實有不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擬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後，以104年8月13日金管保產字第10402091551號函（106年5月9日金管保產字第10602026990號函調整）檢送「[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簡稱：建議方案）供各界參考。

附件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場所 保險金額規劃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300 萬	600 萬	6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600 萬	1 億 3,200 萬	2 億 5,200 萬
甲類 辦公處所如政府機關、公私企業、金融保險、各種專門職業事務所及住宅大樓管理單位等。	適用總樓板	適用總樓板	適用總樓板
乙類 行號店舖（特種營業除外）、學校、美容瘦身中心、K 書中心、心理輔導與家庭諮詢機構、圖書館。	面積低於	面積	面積
丙類 一般工廠、旅館、餐廳、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醫院、電影院、戲（劇）院、演藝場、體育館（場）、溜冰場、游泳池、球類運動場、健身運動場所、體育場所、健身休閒中心、藝文空間、集會堂（場）、商場、零售市場、有固定建物之攤販集中場、農產品批發市場、展覽館、美食街、餐廳、飲食店、一般咖啡館、飲茶、觀光旅館、旅館業、招待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短期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醫療機構、護理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托兒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宿舍、老人安養機構、婦女安置機構、停車場、遊樂區(園)、風景區、公園、人行道等開放公共場所、倉儲業、物流業、太陽能發電設備、風力發電設備、基地台及其他不屬於戊類之公共場所。	500 平方公尺 以下者	501-2000 平方公尺者	2001 平方公尺以上者
丁類 育樂遊藝場所、兒童樂園、釣蝦（魚）場、機械式停車場等行業。			
戊類 供娛樂消費之場所如視聽歌唱場所(含 KTV、MTV)、觀光(視聽)理髮(理容)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溫泉浴室、公共浴室、舞廳、舞場、酒家、酒店、特種咖啡茶室、電子遊戲場、錄影帶(節目帶)播映場所、酒吧、資訊休閒場所、開放式水城場所等。			
己類 化工原料行、礦油行、瓦斯行、爆竹煙火販賣場、液化石油氣分裝場、液化石油氣容器儲存室、液化石油氣鋼瓶檢驗機構、加油(氣)站、天然氣加壓站、瓦斯、電焊、輸送管線、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			
庚類 機場、碼頭			

備註：己類或其他使用、製造或供應危險物品(如煙火、炮竹或易燃易爆之物品)之工廠或廠商，其危險程度較高者，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保險金額為上述各項之二倍。

投保金額之規劃

● 活動主辦單位

有鑒於活動主辦單位並未有相關規定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故依前述「建議方案」，參考活動場地、風險及人數等因素，將活動分類為室內、室外、靜態、動態等，建議兩最低投保金額方案。以八仙樂園彩色派對活動事件為例，屬室外且參與活動人數約為4,000人，活動內容有易燃易爆物品，如以方案一為例，適用第五檔，每一個人體傷責任為6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為2億4,000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為200萬元，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為4億8,400萬元。

附件 5：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方案一)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600 萬	說明	
(幣別：新臺幣)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6,000 萬	1 億 2,000 萬	1 億 8,000 萬	2 億 4,000 萬	3 億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2,400 萬	2 億 4,400 萬	3 億 6,400 萬	4 億 8,400 萬	6 億 400 萬		
室內	1. 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 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15,000 人以下	超過 15,001 人	屬中度風險之活動
	3. 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 -1,250 人以下	超過 1,251 人	屬風險較高者之活動例
室外 (非運動)	1. 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 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 風險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進行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附件 5：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 保險金額規劃 (方案二)

保險內容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註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500 萬	說明	
(幣別：新臺幣)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000 萬	5,000 萬	1 億	1 億 5,000 萬	2 億	2 億 5,000 萬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200 萬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	6,400 萬	1 億 400 萬	2 億 400 萬	3 億 400 萬	4 億 400 萬	5 億 400 萬		
室內	1. 靜態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X	X	室內靜態活動，為較低度之風險
	2. 動態	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運動球賽、園遊會、家庭日、...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2,000 人以下	超過 2,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15,000 人以下	超過 15,001 人	
	3. 風險性高	● 夜店、SPA 會館、運動中心、電影院等；或 ● 有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易爆易燃物質、跨年晚會、廟會活動、選舉造勢集會等室內活動	100 人以下	超過 101 人 -250 人以下	超過 25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750 人以下	超過 751 人 -1,250 人以下	超過 1,251 人	屬風險較高者之活動例
室外 (非運動)	1. 室外(非運動)	演講、座談會、藝文活動、研習會、記者會及其他靜態活動、音樂會、餐會、謝年會、博覽會(美食、資訊、旅遊、動漫)、商展、園遊會、家庭日、演唱會、展覽、露營活動	500 人以下	超過 500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2. 室外(運動)	登山、健行、路跑、運動、自行車活動、各種演習(含水上救生、防災、消防等)、童玩節、運動球賽...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10,000 人以下	超過 10,001 人	X	X	考量為戶外活動，單一事故風險較為分散
	3. 風險性高	施放煙火、爆竹或其他有易爆易燃物質之活動、跨年晚會、廟會活動、水域活動、選舉造勢集會進行活動	200 人以下	超過 201 人 -500 人以下	超過 501 人 -1,000 人以下	超過 1,001 人 -3,000 人以下	超過 3,001 人 -5,000 人以下	超過 5,001 人	人口聚集密度相對高，單一事故風險較高

結語



為避免機關辦理活動之採購案發生錯誤及缺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彙整「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及訂定「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供參採使用。
另新版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投保金額雖已提高，建議民眾仍要多加留心，儘可能只參加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商家或活動，方能獲得實質保障。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清流雙月刊107年11月號)

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

標案名稱：
標案案號：

檢核事項	是	否	與本案無關	檢核人員 簽名及日期
1. 招標文件是否已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載明承保範圍、附加之保險或條款				
2. 工程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分包廠商；財物採購及資訊服務採購之共同被保險人是否已包括機關及訂約廠商				
3. 工程採購及財物採購之交益人是否為機關且已加註「不含責任保險」				
4. 招標文件是否已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				
5. 保險費匯算是否已考量個案特性及市場行情				
1.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是否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標價最低情形				
2. 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如有政府採購法第58條所定標價最低情形，機關於決標前是否依法規定處理				
3. 約本案如與保險費之匯算為基礎，計算則所載保險費項目之金額，匯金額是否高於得標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保險費項目之金額				
1. 契約約定廠商提出之保險單須包含其主契約及附加條款，廠商是否投附加險及繳納保險費				
2. 得標廠商實際投保內容、金額、自負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3. 保險單之零造成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之保險金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				
4. 契約約定管理機關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廠商是否以新品重置價格投保				
5. 廠商是否依契約及時投保				
6. 保險單中應主意外責任險之承保範圍是否符合契約約定，例如保險人自負賠償責任是否不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條件				
7. 保險單載明之不保事項是否因契約約定				
8. 保險單所載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是否不以修復或重置價格為前提				
9. 廠商契約實際投保後，保險費收據之金額與原投標文件所載金額相近，是否依契約所列金額付款				
10.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涵蓋原採購契約所訂日期				
11. 如有載明之期限或廠商有權延後約者，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是否配合展延				
12. 廠商是否依法為員工及車輛辦理法定社會保險、強制險				
13. 廠商是否依契約約定提出投保或加保證明				
14. 保險單或保險費收據是否非屬偽造、變造				
15. 發生保險事故後，有責任向保險人申請理賠之一方，是否及時向保險人申請理賠				
16. 保險單是否依契約約定加註「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其他補充說明：

註：除與本案無關事項外，檢應為「是」、「否」者，應為過法之處置。



廉政信箱：苗栗郵政第55號信箱
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